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玖瓏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寶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黃顯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09年訴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99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6 日

書記官 廖仲一